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重工”）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天能重工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5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13,371,266 股，每股发行价格 7.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9.98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 1,499,999,999.98 元。扣除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7,4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所募集资金 1,492,599,999.98 元均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9.9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959,439.07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5,040,560.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2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92,599,999.98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332,821,999.64
——其中：2025 年募投项目投入	157,928,274.89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42,600,000.00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572,909,903.77
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4,450.85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155,912,134.02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1,648,488.3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中泰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注销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至此，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已全部终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810200501421009243	0.00	已于 2025 年 12 月销

					户
2	内蒙古天能重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242948815064	0.00	已于2026年1月销户
3	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15900712810899	0.00	已于2025年12月销户
4	广东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372005585013003261111	0.00	已于2024年11月销户
5	吉林天能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520020010120100356532	0.00	已于2024年11月销户
6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4591610008	0.00	已于2025年12月销户
合计				0.00	-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532904591610008）为公司用于单独存放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于2025年12月结项，临时补流事项实际未执行，该账户自开立后未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57,290.99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000432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置换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江苏天能技改项目”)进行提档升级为“江苏天能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技改及二期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江苏天能技改及扩建项目”)，同时将“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广东天能技改项目”)和“吉林天能塔筒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吉林天能技改项目”)终止并将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入至“江苏天能技改及扩建项目”，上述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提档升级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原江苏天能技改项目	14,126.03	13,000.00	江苏天能技改及扩建项目	38,870.24	28,000.00
广东天能技改项目	9,196.70	8,500.00			
吉林天能技改项目	6,778.60	6,500.00			
合计	30,101.33	28,000.00	合计	38,870.24	28,000.00

注：江苏天能技改及扩建项目拟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投资部分，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天能重工武川150MW风电项目”及“江苏天能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技改及二期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

天能重工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能重工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能重工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

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天能重工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26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792.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4,833.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76%							
承诺投资项 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 目										
天能重工武 川 150MW 风电项目	否	77,000.00	77,000.00	0.00	62,573.40	81.26%	2023年3月	274.76	否	否
江苏天能海 洋重工有限 公司海上风	是	13,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 用	是

电装备制造 生产线技改 项目										
海上风电装 备制造生产 线技改项目	是	8,5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 用	是
吉林天能塔 筒制造生产 线技改项目	是	6,5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 用	是
江苏天能海 上风电装备 制造基地扩 建项目	是	0.00	28,000.00	15,782.98	28,000.23	100.00%	2025年9月	-52.64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动资 金	否	45,000.00	44,260.00	10.00	44,26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 目小计	-	150,000.00	149,260.00	15,792.98	134,833.63	90.33%				
未达到计划 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天能重工武川150MW风电项目因行业政策变化影响交易电价及发电小时数短期性波动，致使本期收益未达预期；“广东天能技改项目”、“吉林天能技改项目”已变更，不再实施；“江苏天能技改项目”已提档升级为“江苏天能技改及扩建项目”，“江苏天能技改及扩建项目”于2025年6月投产试运营，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苏天能技改项目”进行提档升级为“江苏天能技改及扩建项目”，同时将“广东天能技改项目”和“吉林天能技改项目”终止并将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入至“江苏天能技改及扩建项目”，上述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提档升级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苏天能技改项目”进行提档升级为“江苏天能技改及扩建项目”，同时将“广东天能技改项目”和“吉林天能技改项目”终止并将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入至“江苏天能技改及扩建项目”，上述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提档升级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57,290.99 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432 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设计优化、公开招标和价格谈判等措施，项目投入成本大幅降低，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募投项目部分合同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的支付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此外，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在专户储存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合计募集资金结余约 15,591.21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上述表格中的金额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提档升级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中调整后项目“江苏天能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技改及二期扩建项目”为暂定名称，实际备案名称为“江苏天能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扩建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帅虎

张开军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